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发〔2024〕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推进跨境电商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山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山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9 号），按照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部署要求，高水平参与建设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进一步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数字经济发展、贸易数字化变革等重大机遇，突出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贸易便利提升、发展环境优化，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对外贸创新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快形成良性互动、多元发展、深度融合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着力打造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推动昆山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6 年，昆山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的进出口额达到 25 亿元，培育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 15 家以上，引进集聚一批载体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具有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生态；加快推动“昆山制造”布局“品牌出海”，传统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意愿更强，跨境电商生态更加完善，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多渠道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健全，实现“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服务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效能和营商环境评价显著改善，跨境电商对全市外贸贡献度获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建立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培育库和招商名录库，发掘一批跨境电商“种子选手、样板企业”，加大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的招引力度，大力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型、卖家型、服务型、贸易型、物流型企业。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昆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服务中心、创新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机构，发展壮大跨境电商总部经济。鼓励传统外贸、制造和流通企业“触网升级”，积极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在跨境电商交易、国际物流与海外仓、跨境电商技术服务、国际营销服务等细分领域已具备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省重点跨境电商品牌、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省市级公共海外仓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招商服务中心，各区镇）

（二）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以打造品牌、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为抓手，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加强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联合开展系列跨境电商促进活动，为企业走向海外减成本、降门槛。鼓励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对接，遴选一批昆山知名品牌企业，推动各大平台对其进行资源倾斜、重点扶持，探索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线上专区”“展示选品中心”，助推企业做强自有国际品牌，不断提升海外业绩，打造一批融合发展标杆企业。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申请境内外各项专利，开展品牌全球推广，扩大自主品牌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三）推进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加大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力度，加快集聚一批物流、平台、贸易商、代理商等配套企业。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大力孵化培育中小微企业，进一步优化入驻企业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园区服务能力。推动园区高效衔接海关监管、快递物流等功能需求，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为招引优质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机构建设研

究中心，积极参与跨境电商技术创新、业态融合、标准制定。强化示范园区动态管理、绩效评估，促进园区加快提档升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激发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昆山海关，花桥经济开发区）

（四）布局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鼓励企业在传统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以及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提升境外货物集散能力。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与海外仓企业的供需信息对接和协同运营管理，推进国内与国外物流节点高效衔接。引导中小微企业应用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共建共享优质资源。鼓励企业以海外仓为依托，布局集商品展示、仓储物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海外营销网络和公共服务仓。以RCEP签署实施为契机，推动我市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进一步开拓RCEP国家市场并加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鼓励企业建设面向RCEP国家的海外仓及独立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区镇）

（五）促进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升级。努力打造多元化国际化消费场景，推动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和9610直购进口协同发展，稳步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打造跨境电商新零售首店，不断扩大优质消费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进口规模，全面促进消费升级。鼓励进口企业在综合保税区等落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心

仓，探索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昆山海关，各区镇）

（六）强化数字化营销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应用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通过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支持产品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鼓励企业自建独立站，培育私域流量，做强自有渠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和跨境电商专业展会，线上线下共同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各区镇）

（七）完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拓展国际货运专线，提升物流服务效能。推进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将航道通行等级由五级提升为三级，实现一千吨级货船通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选择太仓港进行“公路-水路”多式联运。配合开展陆家浜铁路货站建设，加强陆家浜站与苏州西站衔接，力争打通对接洋山港铁路运输通道，打造多式联运枢纽中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对接中欧班列等“公路-铁路”多式联运通道，保障外贸进出口高效顺畅运转。依托长三角国际空港昆山物流中心，助推昆山及周边区域企业的空运进出口货物直通上海货站，丰富长三角国际空港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航空物流“一站式”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开发区〔昆山综保区〕）

（八）优化通关便利措施。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加大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将符合标准的企业纳入高级认证企业。持续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信息通报和预警监测机制。引导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阳光化申报、规范化出口，助力更多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合规高效出口。（责任单位：昆山海关）

（九）加快落实税收政策。加强跨境电商出口税收政策宣传辅导，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保障惠企税收政策应享尽享。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昆山海关）

（十）培育集聚专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探索建立校企实训式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引导培训机构、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发专业化、个性化课程，培育跨境电商实用型专业人才。发挥行业组织和协会、示范园区、龙头企业作用，举办跨境电商创新创业、电商直播、职业技能等赛事，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境电商实务辅导，不断促进跨境电商人才技能提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局，各区镇）

（十一）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的经常项下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按规定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深入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责任单位：人行昆山支行）

（十二）支持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探索完善企业汇率避险管理服务，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引导银行针对跨境电商业务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供给。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增强跨境电商企业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支持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跨境电商经贸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责任单位：人行昆山支行）

（十三）强化金融保险服务。加强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国际通行且适配的资金结算、保险、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研究支持跨境电商的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新模式

式，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海外仓销售险等新险种，帮助跨境电商企业降低出口风险，逐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承保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昆山支行、中信保苏州营业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强化协调推进，形成推动合力，高质量落实行动计划。各区镇要加大跨境电商政策支持引导力度，因地制宜研究制订跨境电商发展规划和实施举措，进一步细化任务，按步骤、分阶段推进，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在制定相关资金扶持政策时，应将跨境电商纳入支持范围，强化政策宣讲、政策辅导，进一步扩大各项涉企惠企政策的覆盖面。各区镇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跨境电商扶持举措，加强资金配套，推动跨境电商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三）营造浓厚氛围。建立健全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定期对接机制，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支持优质企业集聚。加强与重点平台联动合作，强化初创孵化、品牌营销、网站建设、技术支持、国际物流、跨境结算、涉外法律、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化服务供给。将跨境电商推介纳入我市主办或承办的相关活动，帮助企业拓宽渠道、拓展市场，实现生产端与市场端精准匹配。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